附件18

佛冈县衣料用液体洗涤剂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2组样本(4瓶/袋总量不少于2Kg)，第1组用于检验，第2组用于备样。每组样本需抽取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第1组数量 | 第2组数量 |
| 1 | 衣料用液体洗涤剂 | 2瓶/袋 | 2瓶/袋 |

2 检验依据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1 | 总活性物 | QB/T 1224-2012GB/T13173-2008GB/T13173-2021 |
| 2 | pHa | QB/T 1224-2012GB/T6368-2008 |
| 3 | 总五氧化二磷b | QB/T 1224-2012GB/T13173-2008GB/T13173-2021 |
| 4 | 规定污布的去污力 | QB/T 1224-2012GB/T13174-2021 |
| 注：a 结构型洗衣液的pH测试浓度为0.1%水溶液，其余为1%水溶液b仅对标注无磷产品要求 |

备注：1.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的质量要求缺少检验依据中推荐性标准要求，或检测方法非国标和行标时，则该项目按照检验依据中所示国标或行标进行检测，出具实测值且不参与判定（强制性项目除外）。

2.现行有效标准，当商品名或使用说明中表明适用于多种织物，并具有一种以上产品特性时，以标准要求高的指标来进行判定。

3.若被检产品明示标准规定污布的去污力的检测依据为GB/T 13174-2008或更早的标准版本时，该项目按照GB/T 13174-2021标准进行检测，测试浓度明示标准有要求的从其规定，否则参考QB/T 1224-2012，出具实测值且不参与判定（强制性项目除外）。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QB/T 1224-2012《衣料用液体洗涤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